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和程序

- (1)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2)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除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被提名人考慮接受提名的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三條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七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